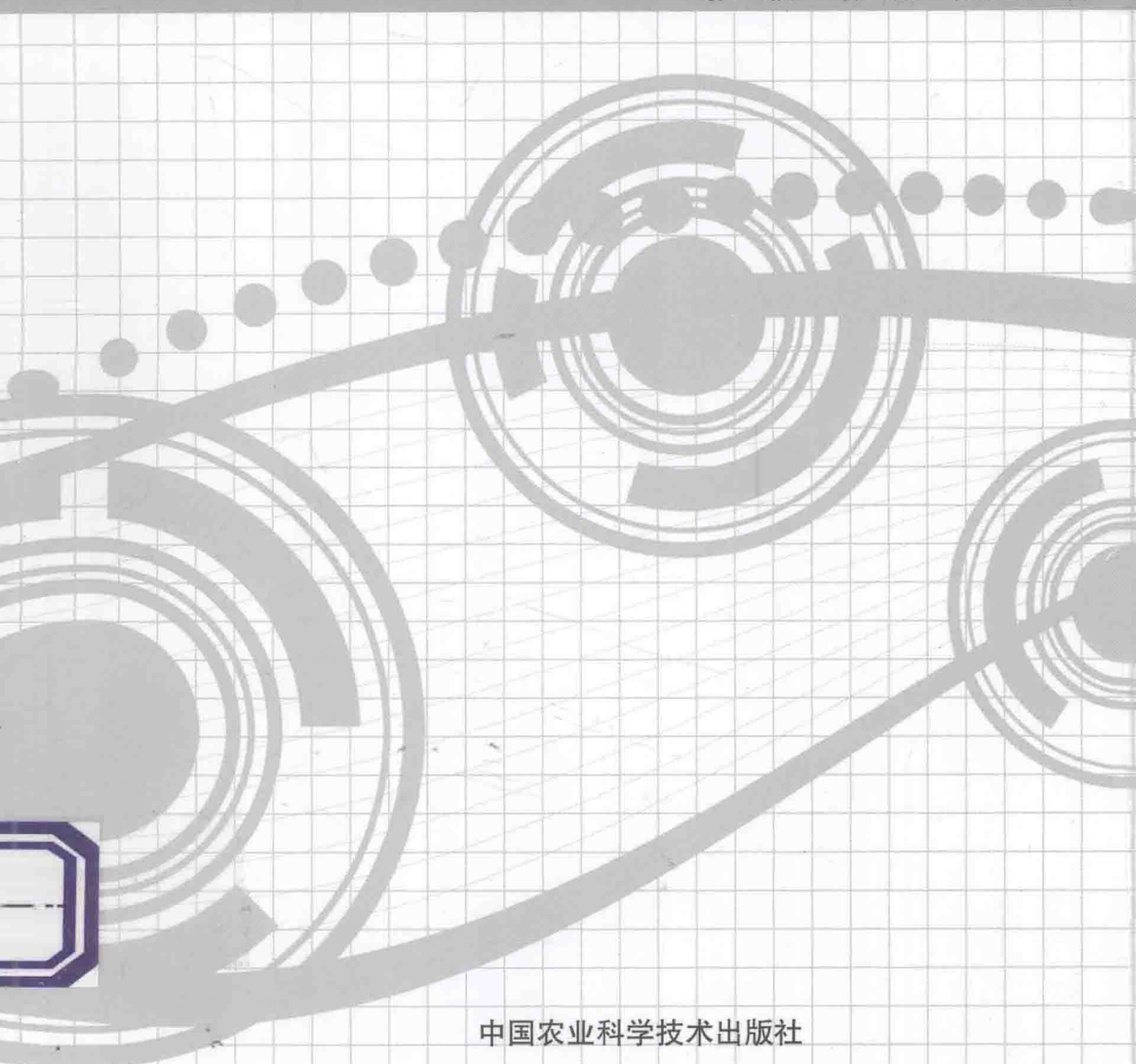


多元要素作用下的 合作社行为选择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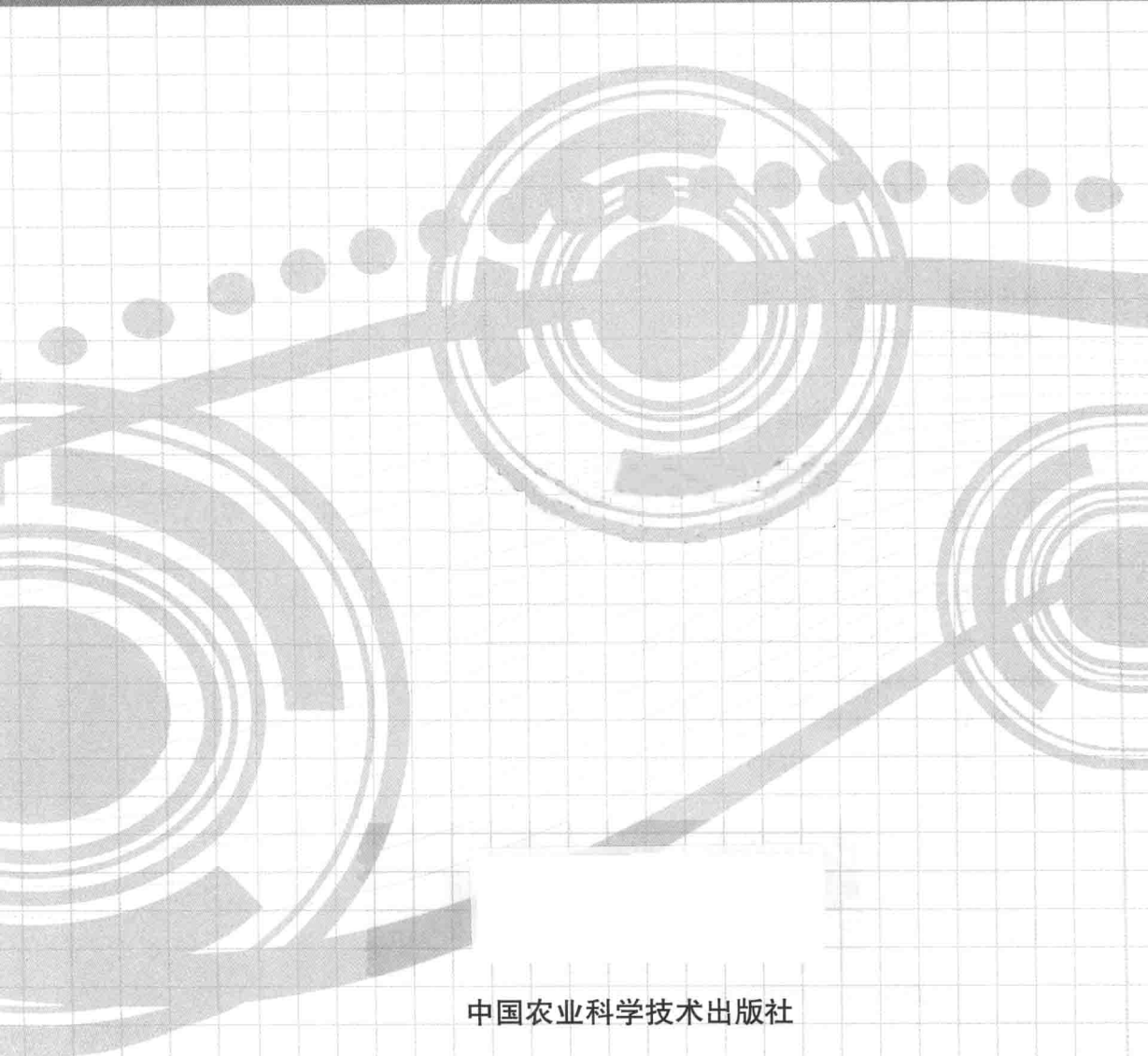
◎张 颖 马广鹏 胡志全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多元要素作用下的 合作社行为选择研究

◎张 颖 马广鹏 胡志全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元要素作用下的合作社行为选择研究 / 张颖, 马广鹏, 胡志全著. —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116-1353-0

I . ① 多… II . ① 张… ② 马… ③ 胡… III . ① 农业合作社—行为选择—案例—中国 IV . ①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4319 号

责任编辑 李 雪 胡 博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707 82106626 (编辑室) (010) 82109702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9707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前 言

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外部环境中制度、市场、社会等各种要素共同作用于合作社发展的情况越来越突出。多元要素在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通过不同行动者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互动，形成特定的资源输出和反应。在多元要素作用背景下，合作社基于自身的资源禀赋与资源获取能力，对外部要素会选择性地进行取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行为选择是复杂多变的，最初的选择可能是始于日常行为中对内对外的应激反应，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沉淀出适合自己的生存发展之道，本研究即是探求在复杂外部环境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为选择逻辑。

本研究采用开放系统组织理论作为整体理论框架，通过对村两委带动、专业大户带动与龙头企业带动 3 种不同发生类型的 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案例研究，系统分析了多元要素、合作社的内部资源禀赋、多元要素对合作社的介入和不同发生型合作社资源获取的行为选择。研究发现：

第一，不同要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供给的资源特征不同。本研究着重探讨了市场要素、制度要素、社区要素、公民社会要素四类要素，结果表明，市场要素提供的是在更大区域范围内所有市场主体能够享有平等机会取得的资源；社区要素则提供的是在社区范围内所有个人或组织均有机会取得的资源，两者具有普惠性特征；制度要素与公民社会要素提供的是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所有合作社享有平等机会取得的资源，具有非普惠性特征。

第二，不同发生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资源禀赋上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其中，村两委带动型合作社资源禀赋的种类和数量都较为全面和均衡，资源配置的短板效益不明显。专业大户带动与龙头企业带动型合作社分别在资金与技术资源方面存在比较明显的优势，而在自然资源、物质资源与社会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第三，多元要素通过资源的输出介入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

对合作社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市场要素主要通过市场主体间“优胜劣汰法则”的作用张力使合作社更具市场化特征；制度要素通过制度性资源的输出使合作社的组织活动具有合法性；社区要素通过资源获取渠道内化或契约交易方式对合作社的营利带来直接影响。事实上，在社区资源供给条件缺失、合作社又存在资源需求的状况下，社区要素同样可以介入合作社的发展，对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民社会要素在资源输出的同时，还会输出供给方的组织理念，这些理念对于成长中的合作社会产生导向性影响。

第四，在多元要素作用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基于自身的资源禀赋与资源获取能力，对外部要素会选择性地进行取舍。外部资源的注入改变了合作社原先的资源禀赋结构。随着代表合作社资源禀赋的四边形边长的增长与面积的延展，合作社的资源禀赋更具结构张力，组织的环境适应性特征也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强化。

在总结分析上述问题的前提下，本研究对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源获取效率以及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良性外部环境提出了相应政策建议。

作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4
三、研究方案	7
四、研究对象的选择	20
五、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23
第二章 文献综述与借鉴的理论资源	25
一、文献综述	25
二、借鉴的理论资源	38
第三章 合作社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45
一、“多元”要素的解析	45
二、市场要素分析	47
三、制度要素分析	55
四、社区要素分析	60
五、公民社会要素分析	63
六、本章小结	66
第四章 合作社资源禀赋的情况分析	69
一、合作社资源禀赋的构成	69
二、三类发生型合作社资源禀赋情况的案例分析	74
三、三类发生型合作社的资源禀赋解析	109
四、本章小结	116

第五章 多元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介入	119
一、合作社外部资源的供需分析.....	120
二、市场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介入.....	126
三、制度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介入.....	128
四、社区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介入.....	135
五、公民社会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介入.....	136
六、本章小结.....	139
第六章 合作社资源获取的行为选择逻辑	141
一、合作社获取市场资源的行为选择分析.....	142
二、合作社获取社区资源的行为选择分析.....	152
三、合作社获取政府资源的行为选择分析.....	162
四、合作社获取非政府组织资源的行为选择分析.....	180
五、合作社行为选择逻辑的解构.....	193
六、本章小结.....	195
第七章 结论与反思	197
一、研究结论.....	198
二、研究反思.....	201
三、建 议.....	202
主要参考文献	205
附录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线调研问卷	209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启动了两项重要的改革措施：一是以家庭承包经营方式为主体的经营体制取代“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营体制；二是推进农副产品市场化的改革。农村经营体制的变革奠定了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基本组织单元的地位，从而极大调动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也为整个农村社会带来巨大的发展活力。1985年，中国废除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并对粮、棉等少数重要产品采取了合同定购的举措成为农副产品逐步实现市场化的起点。在经历了农副产品价格逐步放开的过程后，到20世纪90年代初，90%以上的农副产品实现了市场交换（周立群，2001）。市场体系的发育，在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商品化水平的同时，也使农户面临的市场风险在不断加大。农户家庭经营不能撑起日益壮大的农产品市场化的发展，单个农户与市场之间缺乏有效的连接机制，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市场组织形态的创新，从而减少农业生产的盲目性并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效益。自200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由于建立在农民自愿自助自我服务的基础上，顺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所以，其数量迅速增加，发展很快。

目前，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有50多万家，成为了中国农村经济发展重要的市场主体，在引领农民走向市场、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传播农业技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和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从现实看，近些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激增的背后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矛盾。2008年至今，本研究团队分别赴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广东省、福建省、北京市、河北省等地调研。通过一系列实地调研，笔者对合作社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体会最深的有以下几点。

一是农民的主体地位弱化。我国农业发展过程中,工商资本先行进入农业发展领域,虽然可以解决农业和农村发展缺少资金这一瓶颈,但在大规模的工商资本面前,弱小的农户与规模有限的农民经济组织很难与之抗争。大量的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使得农民的主体地位逐渐弱化,这一现象的不断蔓延,导致少量强势工商资本所有者与大量零散的弱势小农及农民经济组织之间存在着二元结构,农户与农民经济组织并未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成为主导力量。这一现象同时也存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其主要表现形式为成员分化现象明显,作为成员主体的普通农户处于从属地位,不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主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动机复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为界,较为早期的合作社的组建主要基于个体农户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与小规模农业生产之间的矛盾而产生的合作社内部合作动机。之后在政策利好的引导下,尤其是越来越多以财政补贴为主的政府优惠政策出台后,先前组建的合作社在利益的驱使下开始积极寻求外部资源,进而产生了合作社外部合作的动机。在一般投入产出关系外,政府的扶持资源意味着一份额外收益的获得,这就成为合作社发出争取行为的内在动力,有合作社还会将组织战略选择的重心从面向市场转向获取政府的扶持资源,成为“等”、“靠”心理严重的“寄生虫”。甚至还有伪合作社使用合作社的名义获得国家对合作社的扶持,侵占真正的合作社的利益空间。

三是多元主体对合作社存在外部干预特征。农民自身在农业领域与合作社中的实质地位弱化趋势为外界干预留下机会和空间,而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由内部合作动机向外部合作动机的转变,也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自身已经开始积极寻求外部要素的注入,转变发展思路。现实中,政府、非政府组织(以下均简称为NGO)、专家学者等组织或个人都有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地介入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其中,影响力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还是政府(张晓山,1991;苑鹏,2001;Hans-H. Münkner, 2005),但政府和合作社在互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实践中,一些地方政府以合作社数量的快速增长为目标采取各种政策措施,诱发了不符合合作社本质规定的组织注册登记为合作社;政府对合作社的支持又带有某些政策偏好,而这种偏好又与合作社的发展自身存在不兼容性;近年来各

级政府制定了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法规，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完整的配套政策，再加上某种程度上存在权责不清、操作性差等问题，使相关政策执行的效率不高。

以问题为导向，以发展为目标，笔者结合在2010—2011年期间赴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OSU）学习农业合作社的经历，不断地进行反思。先前的问题意识固然重要，但是，全局性的把握和一种积极、正向的思维方式才是在研究中应当坚持的基本态度。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与其他国家的情况相比，既有共性，又存在其独特的发展轨迹。笔者尝试将其称为“有中国特色的发展轨迹”。对于合作社“中国特色”特征的把握和探索，仅停留在对某一具体模式的僵化复制和执行是远远不够的，这是一个由解剖一只只麻雀所组成的系统而繁杂的过程。其原点，笔者认为，始于包括合作社所嵌入的中国广袤的乡土社会和农业产业链在内的构成合作社内外部环境的要素分析。

就外部环境来看，合作社数量的激增并不会代表农民合作愿望的满足（缪建平，2009），反而更多体现出外部干预的特征（任大鹏，2009），政府、市场主体、社区、NGO、专家学者等多元行动者都会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甚至是强行驱使地介入到合作社的组建与发展过程，并对其组织行为产生影响。介入，还是一个动态作用的过程。事实上，合作社自己的资源禀赋情况和发展中对资源的需求都处于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由于合作社对要素的需求不同，因而不同外部要素对合作社产生的作用力也不同，起作用的方式也不同。同时，外部要素的作用对合作社当前及长远的发展的影响并不完全表现为积极地促进或者消极地阻碍，在合作社主动或被动接受和适应过程中，合作社的性质可能会发生改变。而这些改变对合作社的权力结构又可能产生影响，其中的一部分会内化为合作社的特征；而另一部分干预对合作社而言，始终会被合作社抛弃^①，并不会内化为合作社的特征。由此可见，在合作社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同样是由若干要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但是，不同的要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是存在一种结构关

^① 事实上，外化的方式不仅仅是单纯意义上的抵制与反抗，同时也表现为合作社有策略的应用外部要素。即，由于外部要素对合作社的发展而言，有些具有长期的功效，而有些则仅是阶段性的，合作社在经历了某一阶段后，可能会抛弃这部分外部要素

系的。因此，对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要素是如何发挥功效、多元要素之间又是怎样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不同要素对合作社的作用力在何种情况下会被淡化或强化进行描述和分析就显得很必要了。

合作社作为对成员提供服务的自治性组织，面对不同要素的影响会逐步变为一个追求效率的组织。在公平特征与效率特征两者之间存在一个转化的过程，即从普遍追求公平到逐步去体现合作社的效益，进而在组织治理结构等方面都同样会做出调整。在市场环境下的合作社，作为趋利的利益主体的特征也越来越明显。因此，随着合作社的不断发展和优胜劣汰，是否可以假设市场要素对合作社的影响力会越来越大？多元外部要素对合作社的介入方式与程度是怎样的？而合作社对要素选择的过程又是什么？为什么是在市场要素的作用下，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会发生更多实质性的改变？本研究正是起步于此。虽然，本研究只是探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国特色”宏伟课题中的冰山一角，但仍希望能够在个案一个个小小圆圈中找寻到属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己的色彩。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一）研究目的和拟回答的问题

本研究的目的，是以多元化的外部视角来看待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影响因素。本研究着重描述多元要素作用于合作社，合作社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与资源获取能力做出行为选择的过程，进而分析合作社行为选择可能会对组织目标实现及其权力结构带来的影响，探寻多元要素作用背景下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概括起来，本研究希望能够回答以下问题：

（1）围绕多元要素。农民专业合作社嵌入于具有何种特征的外部环境之中？外部环境中，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多元要素类型主要有哪几种？多元要素如何作用于合作社？多元要素为合作社提供资源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2）围绕合作社的资源禀赋。合作社自身资源禀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不同发生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资源禀赋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果是，差异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3）围绕“外部资源供给—合作社对外部资源的需求—基于供求基础上的多元要素介入”。合作社外部资源供需的特征分别是什么？资源供体与受体各自关注的重点是什么？多元要素是如何通过供需的契合程度介入到合作社的发展中？又会为合作社带来哪些影响？

（4）围绕合作社的行为选择。不同发生型的合作社资源获取路径的差异？对合作社的资源禀赋结构与发展路径产生哪些影响？要素作用背景下，合作社行为选择的逻辑是什么？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根据查阅的文献资料，笔者发现国内外学者虽然对合作社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是从多元的外部视角来研究合作社发展的影响因素问题上还没有专门的探讨。本研究在开放系统理论框架下，使用“外部多元要素”来分析“合作社的组织行为选择”这一新的视角来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从市场要素、制度要素、社区要素与公民社会要素对合作社的影响，以及合作社自身的资源禀赋的探讨出发，分析多元要素如何介入合作社的发展，而合作社又如何在这一背景下适应与自主拓展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合作社在复杂环境中的行为选择逻辑，以及探讨如何建构合作社与外部要素供给间的契合关系。

现有的研究多倾向于针对具体的某一种要素或某几种要素对合作社的影响进行分析，而且对合作社的影响也主要表现为积极推动和消极阻碍。总体而言，现有对于合作社组织要素的分析较为分散、缺乏体系；而简单的二分法不能全面的表述要素对合作社的作用影响。而本研究以此为起点，首先进行多元要素整合，并将其与合作社一同纳入到一个社会系统之中，在该系统中分析多元要素对合作社的影响。然后，在组织社会学开放系统组织理论的基础上，运用交易成本、供求关系等具体理论工具，针对合作社所处的具体情境，将要素作用、合作社选择、不同要素在合作社选择过程中的作用力此消彼长结合起来分析，使研究的解释力增强。

总而言之,在理论层面上,本研究的意义在于:一是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外部多元要素作用关系的研究,可以了解不同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介入方式和介入效果,以及合作社自主选择的过程,厘清两者互动中资源的流向,进而阐明合作社在复杂环境中的行为选择逻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现有的合作社理论;二是由于合作社与环境关系的复杂性和独特性,理论研究也比较薄弱。同时,笔者通过对开放系统组织理论的文献综述,发现该理论较多的停留在宏观问题的讨论,对微观、中观层面的分析较少。因此,结合实际调研案例来分析要素作用下合作社行为选择的实证研究,能进一步论证并拓展组织与环境关系的理论。

2. 现实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农民利益等当今中国农村社会诸多方面的重大现实问题,并且它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这已在全国各地的很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践活动中得到了证实,研究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种对现实生活的积极参与和回应。此外,由于中国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所面临的环境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对外部多元要素与合作社互动机制的研究更是对现实现象的一种反映,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因此,关注合作社发展的外部环境,探索哪些要素对合作社形成与发展的影响更为显著,以便建构促进合作社发展的良性外部环境。

本研究的基本思路主要来源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即始于一次次对合作社问题实地调研中,针对被调查地区合作社发展的现状及遇到发展瓶颈的反思。对不同组建方式、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合作社所需要的不同要素进行研究,并对要素作用于合作社、而合作社又对要素进行选择性内化的过程进行描述和剖析,其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有助于对合作社发展环境及其对合作社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全局性、整体性的认识,同时,可为政府、非政府组织等组织了解合作社的现实需求与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一手资料,也将对今后北京市、河北省及其他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提供指导和参考借鉴。

三、研究方案

(一) 相关概念界定

1. 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研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一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内涵的界定,即: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在调研中,本研究调研对象的选择依据为以下几点。

(1) 合法性。该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是已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获得法人资格的合法性组织,符合组织的外部规范性。

(2) 具有盈利能力。农民联合组成合作社或者农民加入合作社的本源性动力就是提高经济收入,挣更多的钱。合作社作为一类市场主体,只有在具有一定营利能力的基础上才能吸引社员,保证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重复性交易与凝聚力。因此,具有营利能力的合作社才具有发展的生命力。

在写作过程中,在使用该概念时主要强调以下3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类强调以经济功能为主的互助性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众多农户在自愿基础上联合起来形成的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合作性群体。该组织对内强调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的内部交易(合作社成员的经济参与行为),对外强调合作社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外部交易。对内互利、对外追求利润的经营原则使合作社在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交易时,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追求交易价值的最大化。否则当合作社不能实现自我营利或营利能力有限时,合作社的发展缺乏生命力,对成员的吸引能力有限的同时为成员服务的宗旨也会落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产品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

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这种互助性形成的前提，是合作社的经营业务围绕某一种或某几种农产品、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而展开。换句话讲，合作社从成立的根本宗旨和定义上都同时强调了其组织的业缘联合属性。

（3）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垂直一体化经营中具有两重性。没有市场与商品经济，也就没有合作社的发展（张晓山等，2009）。John D. Black 早在 20 世纪初就提出农业营销方面提高效率的最大机会蕴藏在垂直一体化的路径中（John D. Black，1955；Karl Brandt，1960）。更有学者指出合作社利润的增长，主要还是取决于合作社在产业链条中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合作社所处的位置离终端市场越近，获得的收益就越明显（苑鹏，2011）。在工商资本先行进入农业产业的情况下，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方面试图通过产加销环节的联合，力图成为一种可以与其他市场主体抗衡的力量，摆脱工商资本对合作社以及整个农产品市场的控制；另一方面，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方式使合作社成为异质性成员的联合体，成员对合作社资本与交易贡献量的不同使成员结构产生分层，从而使合作社在权力分配以及经济报酬分配方面都可能出现少数人控制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又存在工商资本内在控制的影子。

2. 多元要素

根据现有研究的相关界定，多元要素主要包括：制度、政府、市场、社区、NGO、相关学者专家、合作社成员等（详见第二章文献综述部分）。研究过程中，考虑到无法穷尽对合作社组建发展过程中介入的多元要素，以及结合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本研究集中从市场、制度、社区、公民社会 4 个维度来呈现不同类型的要素。

（1）市场要素。主要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不同程度上地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农产品市场化程度、市场竞争原则、法律规定的与交易习惯中存在的市场规则的制约，并且受产品价格、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产品的供求弹性、产品的成本、产品的商品化程度与产业链条的延伸等市场因素的影响。

（2）制度要素。主要指制度层面，除了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地区产业政策、地方设立的合作社管理制度及一系列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且

可操作化的支持措施等对合作社发展可能产生促进或制约的硬性条件之外,还受到包括地方传统、行为习惯等因素在内的地方性文化与地方共识等软性条件的影响。

(3) 社区要素。主要指合作社发展的基础要素,能够为合作社提供生存发展所需的自然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与社会资源。但是,社区支持要素由于社区组织因素的多元,主体相互关系的复杂,因此,在考量社区支持要素对合作社发展的影响时需要综合分析判断。

(4) 公民社会要素。主要指随着社会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知不断深入,越来越多关心“三农问题”的公民社会力量(包括各种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国内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等行动者)加入到支持合作社发展的队伍中来,成为一支有效的外部推动力量。

不同要素通过具有不同资源要素配置的行动者发生作用,即要素的交互作用是以资源占有为基础,并通过人为的努力表现出来。多元行动者带着不同的目标性与组织性参与合作社的发展,并因自身资源禀赋的不同而出现多样化的介入方式。对于合作社而言,不同发生类型且拥有不同资源禀赋情况的合作社对待多元要素介入的态度不同,进而也会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随着多元要素的不断交错渗透,合作社又会根据自身资源配置的动态变化及组织目标对连续不断的要素注入做出行为策略的调整,致使合作社最终表现出不同的发展路径。

3. 行动者

行动者指具有组织能力、选择能力、决策能力与实现创新能力的个体或组织,他们有能力建构组织、选择组织,根据存在的环境与条件,进行决策,做出于己有利的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类行动者,嵌入于由多元要素共同构成的开放式行动系统之中,合作社的组织行为决策受到要素不同程度的影响,每类要素都由具体的行动者组成,且拥有某类垄断性资源(表1-1)。其中,从事各类农业经营活动的组织与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组织(金融服务为主)是代表市场要素的主要行动者;政府是代表制度要素的主要行动者;村两委与普通村民是代表社区要素的主要行动者;各种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国内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等是代表公民社会要素的主要行动者。

表 1-1 多元要素类型与主要行动者

要素类型	主要行动者
市场要素	从事各类农业经营活动的组织；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组织（金融服务为主）
制度要素	政府
社区要素	村两委与普通村民
公民社会要素	各种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国内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等

在组织理论中，行动者的概念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对于行动者概念的理解各个学派之间存在差异性，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为盎格鲁—撒克逊学派与法国学派。前者从早期的泰罗制（Taylorism）到制度学派，都是根据人性的假说来立论，从经济人、社会人到复杂人，假说发生着变化，主导行动者行动的动力也在发生着相应的改变，从经济利益最大化到效益最大化，然而，其基本的假设却未发生根本改变：即人的特性和需求是相对不变的，因而行为是可以预知的，可以左右和操控的，只要找到行动的动力要素，就可以对行动进行预测和控制。这一根本思路贯穿了整个盎格鲁—撒克逊学派，认为行动者是受利益驱使的行动单元、制度环境塑造的对象、规则的顺应者。与盎格鲁—撒克逊学派不同的是，以米歇尔·克罗齐耶（Michel Crozier）、埃哈尔·费埃德伯格（Erhard Friedberg）为代表的组织社会学法国学派研究者认为行动者是一种身份属性，该身份可以证实个体或组织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对建构某一领域所起的作用。而行动者并非只是受利益动机驱使的行动单元，不仅仅是制度要素塑造的对象与规则的顺应者，他们更是组织的建构者。任何行动者都有可能进行决策，行动者的行动动力是复杂多变的，在其自身存在的环境中，行动者首选关注的是如何生存及如何更好地生存（埃哈尔·费埃德伯格，2008）。

米歇尔·克罗齐耶与埃哈尔·费埃德伯格共同指出：组织嵌入于一个与组织相关的环境中，诸位不同的行动者总是控制着某些资源以及对于组织来说诸种不确定性的重要来源。组织与相关环境中其他行动者进行的协商与谈判直接决定着组织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的实现。组织必须始终不断地寻求资源以及控制并支配环境中的不确定性，以保护自身并促进自身的发展壮大（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2008）。组织本身对此的